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王淨婷
電 話：02-7736741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406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，請貴局(府)加強宣導落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教學正常化，本署業於111年8月4日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，依前揭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4目之(4)規定略以，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，合先敘明。近期本署接獲各國中學生、家長陳情，多數學校仍未落實前揭規範，請貴局(府)利用教學正常化視導及相關會議進行宣導。
- 二、前揭規定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，為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3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。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規定，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，第一節課前時間，請各校宣導透過閱讀、音樂欣賞、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，鼓勵學生

花府 111/10/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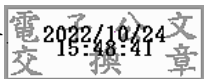


自主學習，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性測驗。

三、另課後輔導之安排，亦請落實不強迫原則，尊重學生學習意願，且不得安排評量及教授進度，以減輕學生學習壓力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